定南街道天王旗社区蛋鸡养殖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3）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证明材料和企业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注：①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无需提交【1-6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1-6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②以上材料（资格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的资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内容采购需求：**

一、定南街道天王旗社区蛋鸡养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养殖场地开挖硬化、钢架棚、蛋鸡笼配套设施、干粪棚、仓库、水电安装等建设采购。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另册）

二、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投入、税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磋商所必备的费用或遗漏的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2.1投标报价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编制，投标单位按2016年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现行配套文件进行计价和取费。

2.2投标人总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贵州省2016版工程计价定额》中未明确的规费除外），视为投标人不收取的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2.3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招标文件中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

2.4本工程为固定总价承包，总价包干施工图纸、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中标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材料、人工所有价格不得因为市场价格波动要求对其调整。

2.5招标人不能准确提供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在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保护措施及工期影响等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

2.6现场考察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场地周围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在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保护措施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

2.7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经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认可。新增项目计价执行《贵州省2016版工程计价定额》和《投标预算书》二者中的低值，如《投标预算书》中没有此项，执行《贵州省2016版工程计价定额》价格，《贵州省2016版工程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建设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按当地市场价格询价执行。

2.8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9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人作二次投标总报价时如有下调，签订合同时按照投标人第二次报价为准。

 **（二）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3、工期: 2025年12月1日前完工；

4、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评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